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6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4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6年度航头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粪便清运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和收费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